**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废料出售文件**

**各竞价单位（竞价人）：**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以下又称出卖人）生产产生的废木料，废纸，焊丝盘，废木托盘，废塑料，焊丝包装桶等，废料名称、种类数量详见报价清单，现通过“循环宝”平台公开向各单位竞价出售废料，请竞价人充分评估竞价和竞价中标后履约可能产生的风险后进行报价。

**一、竞价人资质条件**

1、竞价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局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件需在有效期内。（类似废旧物资回收资质）出卖人将对竞价人的资质进行审核，以及谨防串标、围标等法律禁止行为的发生。

 2、对于特殊需要向环保部门申报才能转运的废料，竞价人自行申报，需要出卖人协助，发生的费用由竞价人承担，本报价不包括其它环节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竞价报价事宜**

 1、竞价人要在竞价开始前登陆 “东方钢铁在线”（欧冶循环宝）<http://www.ouyeel.cn/>平台进行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登记，注册后在成功后才能进行报价。(报价时间详见附后的废料出售标的补充事项备注内。) 2、竞价人在“东方钢铁在线”（欧冶循环宝）<http://www.ouyeel.cn/>平台提交报价时**需提前缴纳相应的竞价保证金**，经综合评比、对照废料出售文件要求，没有中标的竞价人，平台将会把保证金退还竞价人。竞价人竞价成功并被平台确认为中标后放弃的话，竞价保证金不作退还，造成废料出卖人其他经济损失的，竞价人还需予以全额赔偿。

**三、报价要求**

1、竞价人需按照平台格式填写(表格中是吨的按照吨/元报价，不需要报总价)，竞价人根据自己实际能力在竞价废料的范围内填写单价（单价包含13%的增值税税费）。报价需根据出卖人的废料种类和计量单位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竞价价格采用网上平台预报名模式报价，最终的结算重量以实际过磅数为准。本次竞价的废木料，废纸，焊丝盘，废木托盘，废塑料，焊丝包装桶，清运时我司要求混装，不得挑拣。

3、竞价人需认真阅读本该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现场看货，凡参与竞价均视为承认本废料出售文件，对本次的废料无异议，需遵守本文件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出价行为负责。

**四、中标竞价人的确定**

1、平台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以价格高者竞价中标，若同等价格则按报价时间先的中标。

2、中标竞价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废料出售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候选人竞价保证金不作退还，出售人可以重新进行竞价出售。竞价人存在串通竞价等违法行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前述情形造成竞价人其他经济损失的，竞价人还需予以全额赔偿。参与竞价者资格会在平台开标后由出售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质或者被列为出售人黑名单的中标人不符合中标条件，出售人可以进行重新竞价出售(不履约说明：不愿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未支付合同履约金)

3、当中标竞价人签订合同并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后，废料出卖人将通知平台退还其竞价保证金，平台扣除服务费后会直接将保证金退还给中标竞价人，但弄虚作假、串标、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价的除外。

**五、中标竞价人履约保证**

1、中标竞价人需自接到竞价成交通知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出卖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2、对于未缴纳竞价保证金的报价视为无效竞价，对竞价中标后不签订合同的，按自动放弃中标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3、废木料**中标竞价人需缴纳2.5万元履约保证金，**废纸**中标竞价人需缴纳4万元履约保证金，**焊丝盘**中标竞价人需缴纳2.4万元履约保证金，**，废木托盘**中标竞价人需缴纳4万元履约保证金，**废塑料**中标竞价人需缴纳500元履约保证金，**焊丝包装桶**中标竞价人需缴纳700元履约保证金**。

**六、中标竞价人履约条件**

1、 废料出厂前需要同废料出卖人付清所拉废料的废料款，结算方式出一车结算一车。

2、中标竞价人与废料出卖人签订废料收购合同时，同时需签订外来作业安全协议书。

**七、中标竞价人履约清运责任**

1、中标竞价人应配合对中标废料及时进行清运，所需清运的废料不得无故在出卖人厂区堆存。

2、针对交易有效期为12个月的相关废料，中标竞价人必须保证及时清运，不得在出卖人场地内进行积压，原则上废料类满一车重量时，中标竞价人就要清运一次，如遇废料增加时，必须以满足废料出卖人现场清运要求增加相应的清运次数；其它一次性废料类标的以出卖人现场清运要求为准。

3、中标竞价人需在接到出卖人废料管理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若在书面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到场清理的，出卖人将按1000元/次对中标竞价人进行经济处罚，从其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无合理原因经通知后第一次超过72小时不来清理的，中标竞价人视为严重违约，废料出卖人有权立即通知其他废料回收公司前来清理，并将产生的差价损失从回收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经通知第二次超出72小时不来处理的，出卖人将视为中标竞价人已经完全违约，并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且扣除该中标竞价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本次出售废料标的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出卖人生产产生的**废木料，废纸，焊丝盘，废木托盘，废塑料，焊丝包装桶**等，本文件的内容将构成双方合同履行内容的组成部分，出售标的明细如下附件。**

附件：废料开标数据统计表

废料竞价数量及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料名称** | **计价单位** | **数量** | **起拍价** | **竞价种类** |
| 1 | 废木料 | 元/吨 | 约500吨 | 50元/吨 | 年度竞价 |
| 2 | 废纸 | 元/吨 | 约100吨 | 400元/吨 | 年度竞价 |
| 3 | 焊丝盘 | 元/吨 | 约30吨 | 800元/吨 | 年度竞价 |
| 4 | 废木托盘 | 元/吨 | 约100吨 | 400元/吨 | 年度竞价 |
| 5 | 废塑料 | 元/吨 | 约10吨 | 500元/吨 | 年度竞价 |
| 6 | 焊丝包装桶 | 元/个 | 约3500个 | 2元/个 | 年度竞价 |

备注：

**1、数量为该次出售概数，只作为参考数，具体数量以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出货过磅数量为准。**

**2、本次标的明细与实物不一致时以实物为准。**

**3、本次出售废料规格种类请竞价人务必在竞价前进行现场查看货物后再报价竞价。**

**4、竞价人每项报价时要考虑自身清运能力，只要有竞价中标即使一项中标也要清运处理后才能申请退竞价保证金。**

**5、竞价中标物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清理完毕后，方可退还合同保证金，否则合同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6、月度竞价的竞价中标价格在合同期内有效且不作调整。**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废料出售标的补充事项**

**一、注册成为平台用户的步骤如下：**

1、打开浏览器，输入地址“东方钢铁在线”

（欧冶循环宝）（http://www.ouyeel.cn/）

2、点击下方创建账户，并填写相关资料。考虑到电子平台的严肃性，请填写完整且准确的手机、邮箱及身份证号，以便于用户身份确认及资格审核，注册时如遇到问题请致电物资部李先生15867208500

**二、其他事宜**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启航北路101号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315145

办公室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867208500

现场负责人：李工 联系电话：13586528331

注意：竞价保证金打入东方钢铁在线欧冶循环宝平台。（竞价保证金为货物价值的10%）

账户名称: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153819003214507

银行名称:工行宝钢国贸支行

联行号:102290015387

所在地:上海

**履约保证金存款账号：**

**收款人：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账号：** **121909155310701**

**账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咨询相关废料出售情况的请联系李先生，如若想看现场废料情况的请直接联系李工。

**注：废料出卖人不收取现金，请各竞价单位必须在报价日截止前（为方便平台查看保证金到账情况，请于2024年11月20日前通过单位账户将竞价保证金转入平台账户；平台报价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9点到16点。**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2024-11-5

物资部编制人：李海鑫

审核人：田哲达

**废料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XXXXX**

**甲方：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 XXXXX有限公司**

甲方的废料通过欧冶循环宝平台，经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竞价人，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收购甲方废料事宜，特签订本合同；同时与本合同相关的废料出售文件、竞价成交通知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废料出售文件、竞价成交通知单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合同内容条款如下：

**一、废料品名：**

名称：**XX废料**；注： **XX**废料为甲方判定并认可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废料。

**二、提货方式、时间及清运责任**

1、提货方式：乙方需按甲方的安排，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提货，提货费用由乙方自理，并要负责清理好现场。

2、提货时间及清运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及时清运，不得在甲方场地内进行积压，原则上废料满一车重量时，乙方就要清运一次，如遇废料增加时，须以满足甲方现场清运要求增加相应的清运次数；

(2)、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料管理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若在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到场清理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甲方可从其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无合理原因经通知后第一次超过3个工作日不来清理的，甲方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其他废料回收公司前来清理，并将产生的差价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经通知第二次超出3个工作日不来处理的，甲方将视为乙方已经完全违约，且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整理好相关废料并协助乙方装车。

2、乙方需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装车，并在甲方指定的过磅点进行计量。

3、装车车辆的司机及随同的装卸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应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或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

4、计量称重时，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确认废料数量并在计量凭证上签字确认。

5、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根据废料计量凭证，办理相关出厂手续。

6、乙方获得出厂许可后，经甲方门卫检查确认后方可出厂。

7、甲方门卫检查有关手续的同时，亦有权对乙方车辆的运输的货物进行检查。

8、如甲方发现乙方车辆装有不在合同废料范围内的物品，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给予乙方当天废料货款三倍的违约金，若累计发生上述情形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销售价格及重量、结算方式**

1、竞价中标单价：XX废料单价为XX元/吨；XX废料单价为XX元/吨(备注：竞价中标价格含13点增值税，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合同单价以不含税价结算，增值税按政策调整,此价格在合同期内有效且不作调整)。

2、重量：为在甲方指定的过磅点计量值为结算数量，若对数量有异议的可到第三方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称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并以最终称重结果为准，异议期间，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清理甲方废料，支付其他无异议货款，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结算方式：乙方在废料出甲方场地前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全额支付相应的废料货款，甲方在确认收到废料货款后，方可开具出厂凭证；若支付的废料货款不足以支付实际结算金额，乙方应在 1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款项，甲方才开具出厂凭证。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接到甲方竞价成交通知单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签订废料合同并支付X万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中XX废料单价中标竞价人（乙方）需缴纳X万元履约保证金，XX中标竞价人（乙方）需缴纳X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予以退回）

2、合同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不作为废料货款，若需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尾款使用时，乙方需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废料货款，如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废料货款，导致废料无法出厂，除应承担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逾期提货的违约责任外，而对甲方经营、生产造成影响的，对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甲方装货场地中，应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制度，服从管理。因私自违规操作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废料的购销清运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已支付的货款将不予退还。

3、买方在处理以上废旧物资时，以不危害、破坏环境为前提，必须遵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价格已含税，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最新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变更而导致税率增高的，如乙方要求甲方按照未修改之前税率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甲方接受的，因新税率高于旧税率而产生差额税费由乙方承担；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变更而导致税率降低的，合同总价不变。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双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乙方或其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所有与乙方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经办人的亲友。

**九、标准国际制裁合同条款**

***使用说明：***

1. *业务部门应优先将标准制裁合同条款纳入与客户的交易文件中，其次寻求由客户单独签署《承诺函》。*
2. *条款中乙方指客户，甲方指我方，实际签署时，应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确定及调整称谓。*

*在具体交易中，该标准条款并非不能修改，但修改应符合公司制裁合规原则并经制裁合规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条次】制裁合规

1. 【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自身、【乙方】股东以及【乙方】控股的实体均非美国、欧盟（或其成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国际组织采取的任何财政、贸易或金融制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规定、命令、条例、决议、法令、限制性措施或者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要求，统称为“制裁”）的指定对象，也不被采取任何与制裁相关的法律程序或调查。【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及其代理、承包商和代表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将全面遵守所有适用的制裁要求。
2. 【乙方】同意并承诺：
	1. 【请依据不同的合同标的自行填写】将不会被：
3. 转售/转租给任何被制裁的国家、个人或实体；
4. 交由任何被制裁的国家、个人或实体处理；
5. 使用直接或间接由任何被制裁的国家、个人或实体所有、承租、管理、控制或悬挂其旗帜的船只或承运人运输；
6. 直接或间接使得任何被制裁的国家、个人或实体受益。

（2）【合同标的】的用途不会导致【甲方】违反适用的制裁。

（3）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合同标的】的最终目的地/最终用途。

1. 【乙方】声明并保证不会通过可能导致【甲方】直接或间接违反适用制裁或受到相关处罚的银行以及其它实体、机构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合同价款的支付因适用的制裁而受阻或者被延误，【乙方】应通过其它不会直接或间接违反任何制裁（包括银行、政府或其它合法成立的机构实施的限制）的合法方式付款。
2. 上述声明、承诺、保证的事项及内容出现变化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3.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在交易过程中，【乙方】自身、【乙方】股东以及【乙方】控股的实体成为美国、欧盟（或其成员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国际组织采取的任何财政、贸易或金融等领域制裁的指定对象，【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终止该等交易，并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采取所有可行的补救和/或赔偿措施。
4. 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因乙方违反上述承诺遭受任何制裁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罚金等），乙方应全额赔偿。

【乙方】同意配合【甲方】提出的提供信息及文件证据的合理要求，以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

**十、实行日期**

本合同自2024年X月X日到2024年X月X日在甲方工厂所在地履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与出卖人发布的废料出售文件条款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XXXXX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